

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及辅修学位授予管理办法

西交校教〔2020〕90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不断变化，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，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学有余力，修读另一本科专业，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。

学生修读辅修专业，成绩合格者即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；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二章 培养方案

第三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依据同年级、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制定，具体发布、执行等管理流程及要求与同专业培养方案一致。

理工科类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，其它类不少于 25 学分。

理工科类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，其它类不得低于 40 学分（包括毕业设计及实践环节）。

第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、同质管理。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（毕业设计及实践环节除外），可申请辅修专业课程免修，免修课程学分不得超过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的五分之一。超过部分学生应按照教学

单位规定，选修其他替代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，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。

第三章 修读条件

第五条 辅修专业招生一般安排春季学期，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的招生需求安排招生工作，具体以教务处网站通知为准。

第六条 无未通过课程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，且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可申请辅修专业，经接收教学单位考核同意，教务处审批后，择优录取。

第四章 学籍、成绩管理

第七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其学籍保持在其主修专业不变。

第八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应合理安排个人学业，依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，参加选课、修课、考试（考核）等教学及培养环节，并按规定交纳学分费。

第九条 学生中止修读辅修专业时，需本人提出申请，经辅修专业开设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成绩一并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未及事项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五章 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

第十二条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，且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的，可申请西南交通大学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资格，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，辅修学士学位信息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信息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凡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，不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；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，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十五条 在规定学制内，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，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，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，辅修学士学位不予补授或追授。

第十六条 未完成辅修专业学习的，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，所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可向学院申请，在符合课程替代相关要求的前提下，认定替代主修专业相关课程学分。

第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2019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。

第十九条 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三年过渡期内，其他年级仍按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教

〔2019〕124号）执行，过渡期结束后，2022年起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教〔2019〕124号）废止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。